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行

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前科、無不良嗜好，未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未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未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且駕駛人員必須具有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二、工作時間：正式上班日為111年5月1日

(一)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並配合學校作息適時調整

早上：06：30～上8：30。(接學生到校)

早上：08：30～上09:00。(車輛巡檢)

早上：09:00～中12:00。(協助總務處庶務工作)

下午：15：00～17：30。(送學生返家、車輛保養)

共計 8 小時，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待命。為配合特教班作息，上班時間可機動調整但須滿8小時。

(二) 寒、暑假配合校務，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並簽到退，惟乙方得依平日加班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補休。

三、工作內容：

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司機聘約準則，如左：

(一) 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

(二) 負責接送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並協助之。

(三) 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四) 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時間外，支援協助學校其他勤務工作。

(五) 支援守衛室警衛值勤。

(六) 臨時交辦事項。

以上右列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四、工作待遇：薪資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司機聘約準則採月薪計支，月薪新台幣貳萬柒仟壹佰壹拾貳元整，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健康檢查：經通知錄取後需經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於下列標準始得聘為試用期，如健康檢查不通過，則依序遞補之不得異議：

(一) 身體及心理狀態：

1、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障礙。

- 2、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3、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二) 視能：

- 1、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 2、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者。〈醫院若無此項檢查儀器、設施則免〉
- 3、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三) 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四) 其他：

- 1、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舒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 2、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3.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4、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五) 約僱期間：試用期為三個月，期滿合格為初聘，初聘期限至 111年12月31日，初聘期間服務優良，得續聘之。(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六、解聘條件：

(一) 行使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聘。

(二)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駕駛工作時，為維護特教班師生交通安全，校方得予解聘。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聘。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聘。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聘。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聘。

(七) 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領表方式：

(一)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二) 自行至本校總務處索取。

七、報名方式：

(一)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應試證(附件二)及繳交相關資料文件。

(二) 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20日下午五時止送達本校。(以送達本校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九、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321號，電話：04-25251200#107)

十、繳交資料：(影本請自行影印)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二)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四)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五) 報名表(附件一)及應試證(附件二)乙份。

(六) 切結書(一)(二)(附件三)及同意書(一)(二)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報名資料恕不退件；附件一、二、三詳領表方式。(影本請自行影印)

十一、甄選日期：

1. 111年4月21日上午九時書面審查，應徵者不必到場。

2. 111年4月21日上午十時書面審查合格者面試，未到者視同棄權。

十二、甄選地點：本校行政大樓5樓課程發展中心。

十三、甄選方式：

1、書面資格審查。2、面試。

十四、錄取名額：

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備取貳名，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錄取者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優良得續聘之。

十五、錄取公告：111年4月22日下午5時公告於

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s://fyjh.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亦可電話查詢)。

十六、報到時間：111年4月26日上午10時向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七、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